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6号

---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目标,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建设目标奠定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在完成省定目标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再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在确保完成水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指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国控断面水质指数,坚决防范进入国家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后 30”。除地质原因外,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全市 30%的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

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扎实推进实施市政雨污合流清零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

1.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各级重点民生工程,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为单位,整建制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推行“污水纳管、清水入河”,新建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开展建筑小区管网普查,逐步消除错接混接。指导污水处理能力接近满负荷运转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着力解决污水厂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降雨溢流甚至旱季溢流问题。到2022年底,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管网空白区,全面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实现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动态清零,全市30%的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管网考评工作。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能力和处理能力评估,强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监管维护,提升排水管道流速,降低管道和泵站运行液位,每年汛前开展清淤检测与功能修复,同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和污水收集管网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周边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配套管网建设到位，消除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切实降低汛期生活污水直排对重点断面的水质影响。在制定城市防汛预案时要对市政闸门、强排站进行严格管控，特别要针对东昌湖及徒骇河聊城水文站两个国控断面周边，研究制定个性化管控措施。适当加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充分发挥青周渠、青年渠、新水河、聊临沟、聊堂沟和聊张沟等沟渠的调蓄功能，对东关桥泵站溢流口进行改造，适时对城区管网及相关河段采取清淤疏浚等有效管控措施，降低管网水位，最大限度降低汛期生活污水直排量，减轻对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东昌湖和周公河等重要河湖水质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演练，做好必要的物资器材储备，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发生强降雨或进水浓度升高等应急情况时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强化对城区吸污车行业的规范管理，城区内所有从事吸污、吸粪的车辆作业过程符合专业操作规范要求，逐步安装 GPS 定位系统，建立粪污排放台账，实现作业运输规

范有序,处置符合环保要求。〔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巩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对全市已完成整治的 10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及 7 条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开展一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的水体要重新纳入整治清单,限期完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深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1.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优先治理黄河沿线、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督促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有效运行率不低于 80%。2022 年底前,完成省级下达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2022 年底前,全市 35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尾水治理等技术模式,促进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强化重点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

1. 聚焦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东昌湖、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等重点流域，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对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抓好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水质风险管控，为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各类产业园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逐步推进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发生超标排放情况时第一时间锁定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科学管控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 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

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围绕降低水质指数的目标，因地制宜推进人工湿地等水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及修复改造。协同推进人工湿地与“污水零直排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整县制清零、现代水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海绵城市等重点工程建设，灵活、统筹解决人工湿地建设土地问题。积极推进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羊角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人工湿地建设项目、四新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临清市卫运河人工湿地、荏中河人工湿地修复改造，2022 年底前，力争实现对重点考核断面水质影响显著的污水处理厂下游配建人工湿地。探索建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河湖缓冲带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环境效益评价，保障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高效运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原则，对已完成规范化整治的工业生产废水和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两大类排污口，强化排水监测监管，将重点排污口纳入年度监测计划开展监督性监测，选取对国控断面水质影响较大的典型排污口安装视频

监控设施。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排干及其他排口可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确保按照时限要求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固定污染源要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落实重点河流涵闸联合管控和生态基流保障机制。加强对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及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的巡查检查,特别要加强汛期排水监管,发现超标水体立即启动涵闸联合管控,全力保障国控断面达标。切实发挥黄河水资源生态效益,按照《2021—2022年度聊城市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实施方案》,适时开展生态补水,维持重点水体自净功能,保障河道、湖泊生态系统健康,水质良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聊城黄河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莘县、阳谷县要建立客水引调涵闸联动管控机制,对因灌溉、生态和景观等需要从徒骇河大清闸、金堤河道口闸、仲子庙闸、张秋闸、明堤闸等省界闸引用外省上游客水前,应加强对客水水质的监测和评估,制定引水方案,明确引水水质、时长、水量、用途,并及时通知下游有关情况,避免造成区域水污染和加重全市特别是徒



骇河流域水污染负荷。（牵头单位：莘县、阳谷县人民政府）

#### （六）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1.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执法行动，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城市，要建设应急或备用水源，并加强应急或备用水源地的监测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新、改、扩建的农村饮水工程，依法依规开展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调整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逐步开展“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七）优化提升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水平

优化提升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预警监测，实施“水质侦察兵”项目，在全市主要河流断面入河口、闸门布设 25 个水质微型监测站，通过各微型监测水站实时数据分析，满足水污染精细监管、精准溯源的需求，实现水质预警预报与快速溯源。充分发挥生态

环境大数据的应用优势,积极推进聊城市水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监控项目、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空天地集群化监控项目建设,开展大数据分析,提高流域水环境综合评价、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级河湖长作为河湖治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所负责河道的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和断面水质达标负领导责任,强化横向协调、落实长效管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有关市直部门(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环委办对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开展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市直有关部门)

(二)完善落实横向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按照 2021 年签订的县际间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治污积极性,加强沟通交流,建立联防联控定期会商机制,联合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应急事件,按规定时限清算补偿资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通报和考核力度。依托市环委办,定期通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及水质改善情况,对市控以上断面超标一次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向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责任河长下发提醒函并报市委、市政府；对连续两次超标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约谈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管负责人及责任河长；对连续三次超标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约谈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及责任河长。(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